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陶煒先生（「陶先生」）及張波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陶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陶先生，39歲，於一九九九年於南昌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得中國自動化學會之國家自動化系統工程師認證辦公室認可為註冊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辦公室認可為高級項目經理。彼現於廣東蔚海互聯數據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總經理。

陶先生為深圳市和創華騰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於浪潮集團廣東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負責雲計算、大數據及軟件及系統集成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陶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陶先生有權享有作為董事之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陶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43 歲，於二零零六年於北京自修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於暨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前海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廣東阿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蔚海珠航校車服務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作為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之負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簽訂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守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作為董事之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委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僅供識別